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股票委托投资协议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委托投资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3月15日，我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基金”）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完成了《泰达宏利基金-中宏人寿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由于泰达宏利基金是我司关联方，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相关规定，该交易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

## 二、 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此次交易的关联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1.8亿元，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739783322T。截至2020年四季度末，泰达宏利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57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471亿元。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明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占49%）。

###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交易协议是根据我司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并希望通过审慎制定的投资指引，借助泰达宏利基金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获得稳健投资收益，优化保险资产结构。

该关联交易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一)交易委托投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初始委托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二)年管理费率0.5%，年托管费率0.009%；

(三)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沪深300全收益指数收益率；

2. 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委托资产实际年化收益率为负或者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不高于3%，则资产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委托资产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正且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高于3%但不高于7%，则超过3%不高于7%的收益部分收取比例为10%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委托资产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正且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高于7%，则超过7%的收益部分收取比例为20%的业绩报酬；

5. 业绩报酬合计上限不超过委托资产的5%。

以上费率、收益率等定价均依据市场常规定价方式，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无较大差异。

(四)交易结算方式为电子转账；

(五)2021年3月15日完成合同签署，合同有效期三年。

### 四、 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因本次协议限定的委托投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占我司2020年末总投资资产的比例为0.45%，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非常有限。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6月4日，经我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同意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续约合作开展股票委托投资业务及签署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亦获得了我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 六、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1年截至目前，我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00万元。

##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督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